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